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总结，并就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严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实施了审计程序，对审计中发现的注意事项向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积极主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我们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反馈和沟通交流，促使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规定，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就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鲁应时

潘定衢

吴兰君

2017 年 4 月 13 日